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原欧菲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微电子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72416H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1日

企业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310

法定代表人：杨毓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红外线补光灯、高温箱、光照气候箱等资产
- 2、租赁物购买价款：100,000,000 元
- 3、留购价款：1 元
- 4、租赁押金：0 元
- 5、租金期数：每 6 个月为一期，共 6 期
- 6、租赁期限：3 年

##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